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防范公益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三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公益资助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六条 基金会的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财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财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违约责

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做出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其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分红。

第十条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必须经理事会批准，严格筛选合作或受托的金融机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当对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 （二）确定投资战略和风险控制程度；
- （三）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
- （四）决定重大投资方案；
- （五）确定对执行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在投资方面的授权范围；
- （六）检查、监督投资管理工作；
- （七）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职责。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与委托的投资管理机构做出约定，要求投资管理机构定期报告投资产品的运营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定期了解投资管理机构的运营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9 年 1 月 4 日